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5/0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4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系工作性質及需要由本會審查。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異，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5/0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4 頁

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五)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臨床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該職級標準。

#### 第 四 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 五 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佔 70%，而教學服務成績佔 30%。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程序如下：

- 一、由健康管理學院統一於每年1-2月及7-8月辦理公開升等演講。
- 二、每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30分鐘(20分鐘報告，10分鐘發問)。
- 三、升等演講場次公開於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參加人員需上網選課並親自簽到聆聽，始得領取證明，否則不予認列參與公開演講。
- 四、系教評會委員得參加公開升等演講，並根據升等教師之表現做為系教評會審查之依據。

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

#### 第 六 條

本會研究審查計分方式

-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5/0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4 頁

方可計分；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geq$ 10.0 者不在此限。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二、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三、送審之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以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為準，並檢附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四、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以上，相關領域 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需 100%專業類別符合。

五、申請升等之著作以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且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正式出版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六、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或著作辦理改聘或升等，其研究成績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詳如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依本系課程需要，新聘各級教師應對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試教或參加面談。其研究成績應符合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審議結果應做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為三級三審制，系教評會提供九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供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

####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法規名稱</b>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b>最新修正日期</b>	<b>106/05/03</b>
<b>制定單位</b>	健康管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 4 頁 / 共 4 頁</b>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099年12月0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12月0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1年5月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31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3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3年12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 校長核定施行

106年0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2月0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106年02月09日1062100211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02月14日公告)

106年0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106年05月03日1062100980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05月05日公告)